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## 「國際會展跨領域學分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2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8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5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 壹、學程規劃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國際會展跨領域學分學程
- 二、設置宗旨：為培育國際會議及展覽產業之優秀專業人才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與創造職場優勢，特結合本校應用外語、國際會議及展覽相關課程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設置單位：管理學院。
- 四、參與教學單位：管理學院相關系所。
- 五、授課師資：由管理學院教師負責授課。
- 六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  - (一)本學程分為「基礎課程」與「核心課程」，其中「核心課程」再分為「會展外語應用類」及「會展行銷應用類」二大類。
  - (二)「基礎課程」至少須修習1門科目；「核心課程」之「會展外語應用類」及「會展行銷應用類」，皆須分別修習至少2門以上之科目。
  - (三)修滿基礎及核心課程共1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  - 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型	基礎課程		核心課程			
			會展外語應用類		會展行銷應用類	
科目名稱	會展概論	至少選讀一門科目	會展英語	至少選讀二門科目	策展規劃與管理	至少選讀二門科目
			會展日語		國際會議規劃與管理	
			商管英文		參展規劃及行銷	
			商務英文簡報		活動規劃與管理	
			進階口語表達		接待禮儀與解說技巧	
	職場英語		餐旅英文		會展個案分析	
			國際禮儀英文		目的地行銷	
			英美社會與文化			
			跨文化溝通			

- 七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- 八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
- 九、申請方式：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。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- 十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

檢具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(附件二)，經管理學院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十一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管理學院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## 貳、選讀要點

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(組)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。

二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三、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
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